

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上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开展审计业务期间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。

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得到我们事先认可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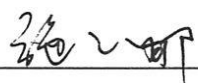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函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程爵浩



施海娜

2020年12月14日